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 695,216,6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1 元（含税），不送股本，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5,216,6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

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247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红霞 韩钰

咨询电话：0454-8848800

传真电话：0454-8467700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